



内蒙古自治区商都县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内0923执720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商都支行，  
所在地住商都县五经街东新民中路北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
91150923MA0QNTUB66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洪波，支行行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王泽龙，支行员工。

被执行人：高学飞，男，汉族，现住商都县红旗北路西俊  
雅庄小区3号楼6单元6楼西户，身份证号码  
152626198305262712。

被执行人：高佳，女，汉族，现住商都县红旗北路西俊雅  
庄小区3号楼6单元6楼西户，身份证号码  
152626198809213025。

本院在执行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商都支行  
(以下称商都蒙商银行)与高学飞、高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 
中，依据乌兰察布市公证处(2020)乌证执字第133号执行

证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高学飞、高佳给付申请人商都蒙商银行借款本金 237062.54 元、利息 35061.15 元（截止 2020 年 11 月 2 日）、罚息 17535.84 元、违约金 12500 元、公证费 453 元及后续利息及罚息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查封了本案抵押财产，即被执行人高学飞位于商都县红旗北路西俊雅庄住宅小区 3 号楼 6 单元 6 楼西户。2022 年 3 月 29 日经阿里拍卖大数据、京东大数据、中国工商银行融 e 购 3 家网络平台询价，最终平均价为 345254 元。经依法组成合议庭合议，第一次拍卖保留价为 310728 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高学飞位于商都县红旗北路西俊雅庄住宅小区 3 号楼 6 单元 6 楼西户（产权证号：乌兰察布市房权证商都县字第 140021400661 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怀宇

审 判 员 汪世清

审 判 员 卢志伟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

法 官 助 理 张占东

书 记 员 双娟娟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